

苟非吾之所有，
雖一毫而莫取。

出處與釋義

上面的經典名句，出自蘇軾的《前赤壁賦》。

「苟」，假如。「吾」，我。「毫」，極細小的東西。「莫」，不要。

全句的意思是：假如那東西不屬於我，即使一絲一毫也不會取為己用。

體悟與應用

《前赤壁賦》是宋代蘇軾遭貶職黃州後第三年與友人泛舟賞月時所作。作者當時所遊之處為湖北黃岡赤壁，與三國時孫劉聯軍擊敗曹操的赤壁同名，不禁聯想到這段歷史，賦文以抒發其人生感觸和領悟。面對照遍古今的月光，蘇軾醒悟到世間一切煩惱都源於對外貪求的慾望，與其強求不屬於自己的東西，倒不如好好把握眼前擁有的自然美景，保持樂觀豁達的心態，活在當下。

本則名言，意在表明人要樂觀豁達，不強求非自己能力可以控制的外在事物。今人多用作勸勉世人，不屬於自己的東西，絲毫也不會取為己用。

日常生活中，朋友間可能自恃關係良好，就會疏忽禮儀，擅自取走別人的物品，以為不過暫借一用，無傷大雅。這雖

非存心偷竊，但沒有徵求物件主人同意就不問自取，無疑是不尊重別人的表現，其行為亦與盜賊無異，絕不妥當。《弟子規》說：「用人物，須明求。倘不問，即為偷。」正好提醒我們，凡是不屬於自己的東西，即使再微小不過，也不應該擅取！